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399號

原告 東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瓊

被告 黃依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宏華